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浙政土审规[2013]260号

关于义乌至兰溪公路（义乌段）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义乌至兰溪公路（义乌段）工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受理号：浙规调[2013]—000253号）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6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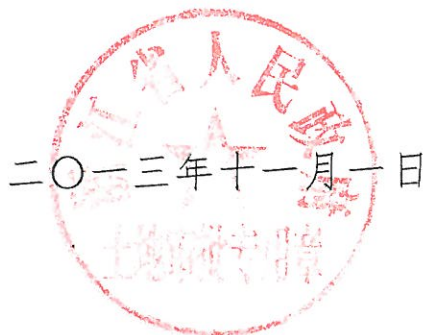
同意义乌至兰溪公路（义乌段）工程使用《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预留指标，义乌市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增加59.5159公顷（上溪镇59.5159公顷）；基本农

田保护任务减少26.0508公顷（上溪镇26.0508公顷）；并同意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落实方案。

你市应督促义乌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项目清单



主题词： 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送：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义乌市人民政府，义乌市国土资源局。

附件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涉及街道	新增建设用地	基本农田
1	义乌至兰溪公路（义乌段） 工程	上溪镇	59.5159	26.0508
合 计			59.5159	26.0508

